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环境”、“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规则》（中证协〔202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202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2018〕142号，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4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4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4月1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或“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后通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司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4月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和申购数量。

7、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8、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9、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报价内容相同的视为同一网下投资者，不同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10、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11、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2、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清研环境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n）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13、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如未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

14、特别提示三：网下投资者如未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提交报价，将被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5、特别提示四：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6、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n）内填写报价前须知。

17、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18、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19、特别提示五：网下投资者如未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

20、特别提示六：网下投资者如未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提交报价，将被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1、特别提示七：网下投资者如未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清研环境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n）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2、特别提示八：网下投资者如未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提交报价，将被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3、特别提示九：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24、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n）内填写报价前须知。

25、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26、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27、特别提示十：网下投资者如未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

28、特别提示十一：网下投资者如未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提交报价，将被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9、特别提示十二：网下投资者如未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清研环境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n）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30、特别提示十三：网下投资者如未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提交报价，将被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1、特别提示十四：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32、特别提示十五：网下投资者如未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提交报价，将被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3、特别提示十六：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34、特别提示十七：网下投资者如未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提交报价，将被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5、特别提示十八：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36、特别提示十九：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37、特别提示二十：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38、特别提示二十一：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39、特别提示二十二：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40、特别提示二十三：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41、特别提示二十四：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42、特别提示二十五：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43、特别提示二十六：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44、特别提示二十七：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45、特别提示二十八：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46、特别提示二十九：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47、特别提示三十：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48、特别提示三十一：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49、特别提示三十二：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50、特别提示三十三：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51、特别提示三十四：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52、特别提示三十五：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53、特别提示三十六：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54、特别提示三十七：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55、特别提示三十八：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56、特别提示三十九：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57、特别提示四十：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58、特别提示四十一：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59、特别提示四十二：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60、特别提示四十三：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